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22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吴剑华 wujianhua
争议域名:	<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主要营业地址是开曼群岛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孖士打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 吴剑华 wujianhua, 联络地址是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园欢镇都分新村 16 号, 邮编: 351111。电子邮箱是: 1975514189@qq.com。

争议域名为<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邮编: 100176。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6 月 1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4年6月19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和联络人是吴剑华 wujianhua，联络地址是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园欢镇都分新村16号，邮编：351111。电子邮箱是：1975514189@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6月23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4年7月1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7月1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4年8月1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自此，阿里巴巴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曾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并于2012年6月退市。今年5月，阿里巴巴集团在美国提交上市文件。

Alibaba.com 经营两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中国最受欢迎的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国领先的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支付网站

支付宝（www.alipay.com）；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

投诉人之阿里云计算服务网站（www.aliyun.com）

投诉人其中一家关联公司称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以“阿里云”、“Aliyun”和“Alibaba Cloud”作为品牌专门提供云端计算服务。“阿里云”品牌于 2009 年创立，目标是建立一个先进的以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平台。该公司通过提供全面的以互联网为本的计算服务，锐意为阿里巴巴集团及整个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支持，该等服务包括电子商贸资料采撷、高速大量电子商贸资料处理和资料定制服务。“阿里云”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营运“阿里云”品牌时经常使用阿里云系列商标（于下述“投诉人所依据的商标权利”再详细讨论）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 aliyun.com 阿里云网站提供其云端计算服务。附件 2 为 aliyun.com 阿里云网站的打印页及 WHOIS 记录副本。

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阿里云系列商标的使用及 / 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云端计算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直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时仍未开始启动/使用。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曾以匿名方式或跟被投诉人查询有关出售争议域名及另一个同时被被投诉人抢注含有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拥有的知名网站及商标“万网”的域名<万网.在线>，但两次查询均被被投诉人以作价太低为由拒绝；惟被投诉人却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回复投诉人的匿名电邮提议一并出售一系列 6 个含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包括 2 个争议域名、<百度云.在线>、<百度云.中文网>、<腾讯云.在线>及<万网.在线>）。（详细资料于本投诉的扼要归纳内讨论）

综上，我们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阿里云”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被投诉人吴剑华 wujianhua，联络地址是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园欢镇都分新村 16 号，邮编: 351111。电子邮箱是：1975514189@qq.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早于 2009 年已在世界各地申请注册阿里云系列商标。投诉人就包含或由“阿里云”、“”、“阿里云计算”、“”、“”、“阿里巴巴云计算”、“”、“阿里云云智能”、“Aliyun”、“Alicloud”、“Alicloud Computing”及“Alibaba Cloud Computing”组成的商标（下称“阿里云系列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等地取得商标注册。附件 4 为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就阿里云系列商标取得的注册证明书副本。

i. 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与投诉人享有的“阿里云”商标和商号相同及/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及<阿里云.中文网>中，“阿里云”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阿里云”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云端计算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阿里云系列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尤其但不限于“”及“Aliyun”（请注意“Aliyun”为阿里云的英文译名））。

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在线”及“.中文网”。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控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Z006-0762），副本见附件 5。

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阿里云系列商标（尤其是“阿里云”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举证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2009 年起已开始使用“阿里云”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 2 个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阿里云”商标后约 5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阿里云”商标的时间（2009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6。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阿里云”名称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Wujianhua）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

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及包含“阿里云”的商标进行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7。同时，“阿里云”并非一个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中文字组合。鉴此，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阿里云”作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其阿里云系列商标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阿里云系列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时对投诉人及其云端计算服务品牌名称及商标“阿里云”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再者，被投诉人不但曾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表达其考虑于未来以不低于 1,000 美元的价钱出售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该数额明显超出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持争议域名的合理开支），惟当投诉人未有回复，被投诉人更主动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向投诉人提议一并出售其拥有的 6 个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包括 2 个争议域名），并邀请投诉人作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拥有 6 个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其中包括 2 个争议域名）不是偶然，而是被投诉人处心积虑在完全知晓投诉人的阿里云系列商标及所有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以不法及严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的方法，通过高价出售多个侵权域名（包括 2 个争议域名）谋取暴利。（详见下文有关恶意的讨论）

最后，投诉人亦指出直到 2014 年 6 月 13 日，争议域名仍未被使用或存在任何活动，被投诉人根本完全无任何意图真诚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或证据。

因此，被投诉人不但根本无任何真诚意图使用 2 个争议域名，其注册 2 个争议域名是企图以不法、侵权及恶意的的手法谋取暴利。

结论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下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阿里云”商标（及阿里云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取得不正当利润

“阿里云”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云端计算服务品牌或“阿里云”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以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阿里云”商标的知名度，籍以取得不当的利润（投诉人现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诉 Kil Inja (案号：D2000-1409)，副本见附件 8)，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阿里云”商标及其在争议域名的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左证。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阿里云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

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以匿名方式向被投诉人查询购买争议域名及另一个同时被被投诉人抢注含有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知名网站及商标“万网”的域名<万网.在线>之事宜，被投诉人于同一日反问投诉人出价多少。投诉人其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间分别就每个域名作价 500 及 1000 美元，但均被被投诉人以“这个价位有点低，目前不考虑”、“请您考虑一个有诚意的价格”及“按目前这个价位，我可能短期不考虑出售”等认为投诉人作价太低的理由拒绝，其更表示未来会考虑出售争议域名及<万网.在线>。而当投诉人未有进一步回应时，被投诉人更主动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电邮并提议向投诉人出售 6 个均含有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域名：2 个争议域名、<百度云.在线>、<百度云.中文网>、<腾讯云.在线>及<万网.在线>，并邀请投诉人作价一并买下所述 6 个域名。该些电邮通讯打印页见附件 9。从上述的事实及电邮通讯可见，被投诉人不但明显对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知名网站及商标(尤其是“阿里云”及“万网”)相关的商誉有所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恶意利用投诉人及其他著名中国互联网品牌的价值，抢注含与投诉人“阿里云”商标及/或阿里云系列商标相同及/或相似及/或具混淆性的域名(亦即 2 个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出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者，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此情况充分证明《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i) 条所指的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

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阿里云”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案号：D2000-01630)，副本见附件 10。

结论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阿里云>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阿里云>商标、商号及 aliyun.com(“Aliyun”为阿里云的英文译名)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业务总部所在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阿里云”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阿里云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阿里云”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阿里云>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中，“.在线”以及“.中文网”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阿里云>。<阿里云>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阿里云”商标。见：Hexagon AB et al.诉 Xspect Solu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5-0472）。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庸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在线>以及<.中文网>。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阿里云”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阿里云”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阿里云”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吴剑华 wujianhua，联络地址是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园欢镇都分新村 16 号，邮编：351111。电子邮箱是：1975514189@qq.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迄今没有被使用。在此情况下，投诉人仅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获第三方，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政

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阿里云”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阿里云”商标、aliyun.com 域名及其“阿里云”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阿里云”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阿里云.在线>以及<阿里云.中文网>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4年8月1日